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余麗蘭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簽訂如附表所示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共投入6個單位之款項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8,000元，原告並已依約給付全部款項，惟因被告經營不善，無法正常營運，造成財務危機，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公告各項付款作業展延2個月，而原告已於110年9月2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規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：否認該項債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發票、匯款單、臺北松江路郵局第197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被告110年7月21日（110）展管字第133號公告及110年10月1日（10）展管字第177號公告、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4號裁定、新聞報導、通緝犯查詢平臺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雖具狀否認有上開債務，惟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均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空言所辯，即非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前述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70萬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請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時，始發生遲延責任，則被告就原告得請求之款項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1日起（支付命令於111年1月20日送達被告，見支付命令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給付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8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

附表：

編號	契約名稱	契約編號	簽約日期	每1單位價金	購買單位數	價金金額
1	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	GF301026	107年5月2日	11萬8,000元	1	11萬8,000元
2	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	GF301543	107年7月23日	11萬8,000元	2	23萬6,000元
3	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	GF500712	108年2月23日	11萬8,000元	2	23萬6,000元
4	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	GF500693	108年2月23日	11萬8,000元	1	11萬8,000元